

2025 年革命老区工程项目(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横州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城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横州市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城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革命老区工程项目(第二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革命老区工程项目(第二批)。

2. 工程地点: 1、横州市平马镇长安村委; 2、横州市马山镇新龙村委 3、横州市六景镇八联村; 4、横州市云表镇宿龙村委宿龙村; 5、横州市平马镇良水村委里村; 6、横州市云表镇大良村委良村 7、横州市南乡镇高义村委义鸭村; 8、横州市南乡镇合山村委。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2025年革命老区工程项目(第二批)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革命老区工程项目(第二批)-1、横州市平马镇长安村委新村第五组人饮工程建设项目; 2、横州市马山镇新龙村委召塘村文化活动室继建项目; 3、横州市六景镇八联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和围墙建设等附属工程项目; 4、横州市云表镇宿龙村委宿龙村群英屯篮球场盖棚工程项目; 5、横州市平马镇良水村委里村太阳能公共照明亮化项目; 6、横州市云表镇大良村委良村 8、27、29 队三面光水利建设项目; 7、横州市南乡镇高义村委义鸭村道路硬化及文体活动场地硬化项目; 8、横州市南乡镇合山村委亚和至伴月路路基砌边加固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零玖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 (¥2230943.82元);
(具体为: 1、横州市平马镇长安村委新村第五组人饮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价: 579001.47

元; 2、横州市马山镇新龙村委召塘村文化活动室继建项目, 合同价: 149795.01 元; 3、横州市六景镇八联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和围墙建设等附属工程项目, 合同价: 303250.16 元; 4、横州市云表镇宿龙村委宿龙村群英屯篮球场盖棚工程项目, 合同价: 296851.85 元; 5、横州市平马镇良水村委里村太阳能公共照明亮化项目, 合同价: 193674.53 元; 6、横州市云表镇大良村委良村 8、27、29 队三面光水利建设项目, 合同价: 159247.26 元; 7、横州市南乡镇高义村委义鸭村道路硬化及文体活动场地硬化项目, 合同价: 354879.02 元; 8、横州市南乡镇合山村委亚和至伴月路路基石砌边加固工程项目, 合同价: 194244.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零贰元玖角陆分 (¥ 99902.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周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定点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横州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横州市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城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庆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A0976D

地 址：南宁市横县横州镇龙腾街 53 号一楼

邮政编码： 530300

电 话：0771-708682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

账 号： 20068601040011268